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來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結算之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而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頁至第12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一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停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一五年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新年前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服務，包括分批交收運作、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不會於該日進行。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已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Aperto」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合資格估價師」	指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8.23條或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18A.23條規定合資格進行估價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或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18A.21及18A.22條規定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合資格人士遵照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上市規則及報告準則(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8章或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18A章)就資源及／或天然資源儲備編製之公開報告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I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II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國際估值準則」	指	由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經不時修訂
「JORC守則」	指	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頒佈之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資源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估價師遵照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報告準則(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8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就礦產或石油資產編製之公開估值報告。其可能作為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組成部分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I批准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Apert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Aperto已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供股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公告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高偉倫先生
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進行供股，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I批准，而供股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II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50,929,800港元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244,15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前將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5,775,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6,775,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合併股份。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有關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所載(於記錄日期前維持不變)，共有350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查詢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合法及可行。根據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發表法律意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供股之除外股東。因此，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之登記地址均在香港。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接納獲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47.37%；
- (i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56.73%；
- (i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57.94%；
- (iv)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58.72%；
- (v) 按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0.2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0港元折讓約25.00%；及

董事會函件

- (vi)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0,903,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25,8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36.17%。

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假設為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十六倍，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假設為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十六倍。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定為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從而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於配售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時現有股東則可能會失去此機會。經考慮其他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

董事會函件

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ROMA GROUP LTD 一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進行註銷，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已收訖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考慮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旨在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ii) 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配發，則按滑準法經參考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則較低，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且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出現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為濫用上述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須將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遞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ROMA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登記處將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就接納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倘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出按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則有關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提交之申請除外)將視作無效而可遭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全數退還合資格股東，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收件人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退還該合資格股東，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收件人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

董事會函件

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入、持有或出售或買賣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0股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可能出現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II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i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獲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 Aperto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之全體持有人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所附認購新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條件(iii)及(iv)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按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25%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佣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包銷商進一步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25%，並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Aperto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Aperto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767,250,000股供股股份。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供股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公告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61,037,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65,775,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6,775,000股合併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該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Aperto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i)		(ii)		(iii)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erto (附註1)	255,75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陳家傑先生(附註2)	225,000	0.02	900,000	0.02	225,000	0.01
包銷商(附註3)	—	—	—	—	2,415,862,500	56.92
其他公眾股東	805,062,500	75.88	3,220,250,000	75.88	805,062,500	18.97
總計	<u>1,061,037,500</u>	<u>100.0</u>	<u>4,244,150,000</u>	<u>100.0</u>	<u>4,244,150,000</u>	<u>100.0</u>

附註：

1.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有責任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6.92%權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包銷商進一步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包銷商已與多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向包銷商承諾，倘其參與分包銷之數額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0%，分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各名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

根據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所作承諾，以促成須確保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致使最終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亦概無認購人或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有關安排，本公司得以於供股完成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已與七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根據該等分包銷協議，除一名分包銷商外，各分包銷商同意分包銷數目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0%之供股股份。該六名分包銷商參與分包銷合共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9%。倘該六名分包銷商須悉數承購彼等之參與分包銷部分，其股權將因而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本公司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供本集團發展業務。當制定供股架構時，董事曾為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經計及其他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較合併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6,5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200,000港元，其中(i)約131,9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擬用作撥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ii)約126,3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擬用作提供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iii)其餘約22,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預計淨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88港元。

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擬於出現適當商機時，透過收購、業務合作及／或合夥安排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有意擴大顧問團隊規模，以提升本集團能力，並擴大所提供服務範疇，以更有效方式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憑藉彼等之業界經驗，董事明白香港估值及技術顧問市場集中，主要業界參與者為數不多。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知道該等參與者的身分，並視大部分參與者為潛在合併對象或潛在合作夥伴，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特定潛在目標或夥伴以展開磋商。去年，香港若干同業公司亦曾就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接洽董事，而董事亦已大致掌握該等同業公司的規模及財務表現。於進行所需市場調查及分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更有可能收購現有業務，而非合併或聯合或與業內其他公司合作進行業務。據董事基於公開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僅有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若之業務。根據有關理解及參考該同業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有約21倍市盈率）之市場估值以及若干香港非上市同業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估計收購同業公司所需資金可能介乎8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僅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之20%（即約5,300,000港元）至併購機會及業務合作方面，董事認同本集團有需要首先增加其投資儲備，方可與任何有誠意的賣家及／或被投資公司展開磋商。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加強其資金基礎，並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1,900,000港元分配作有關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業務擴展之任何特定目標。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發展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擬以較小規模營運有關放貸業務，並從集團內部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及現金儲備分配至有關資金（最多為10,000,000港元）。根據預期貸款組合規模及將提供予潛在借款人之利率以及當前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所編製預算案中估計，自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總收益不足2%及5%，而有關業務將可為其本身之日常業務自行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之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經審核總收益約2%，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貸款組合則為數約10,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擴大其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授出按揭貸款10,500,000港元。由於有關業務之增長及業績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預算案所作原有預期，本公司認定，擴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建議配售新股份，並擬將有關所得

董事會函件

款項淨額14,000,000港元全數用於融資業務。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一名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向借款人授出按揭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貸款組合規模較小，但仍能產生合理回報，融資業務實為本集團之理想溢利來源。鑑於對本集團融資服務，特別是按揭貸款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香港市場內物業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擴展有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考慮到融資業務之資本性質，董事認為發展及擴展該業務主要受資金所限，而有關業務需要充足資金以撥資擴大貸款組合，從而達至其臨界點(最少1億港元至1.5億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已為董事編製業務計劃，並向董事建議，本公司可趁大市向好之利，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能力，以把握美國可能逐步加息為融資業務所帶來機會。將分配至融資業務以撥付擴大貸款組合所需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00,000港元，乃經計及供股之建議規模及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200,000港元、上文所述約131,900,000港元分配至未來收購事項，以及約22,0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後之可供動用餘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展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新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以為本集團未來擴展集資乃適當做法。董事亦認為，基於現行市況，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本集團編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乃依據實際市場發展而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金額較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估計金額為少。有鑑於此，本公司擬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當日)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計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按比例調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

自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800,000港元尚未動用。自上市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用途、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經調整分配估計用途、自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及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用途之經調整分配如下：

	自上市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餘下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之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物色併購機會及進行 業務合作	5.3	—	—	5.3
提高服務質量及壯大 專業團隊陣容	6.3	3.7	6.4	3.6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 系統	5.4	0.4	0.2	5.6
加強營銷力度	2.6	0.4	1.7	1.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9	—	1.9	—
	<u>21.5</u>	<u>4.5</u>	<u>10.2</u>	<u>15.8</u>

誠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釋者外，鑑於分配作擴展業務為數5,300,000港元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敷應付大規模之併購機會，董事計劃透過供股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以把握任何具吸引力之龐大商機。自上市以來，用於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按原定計劃動用。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加強其礦業諮詢能力，由採礦項目週期之勘探及發展階段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擴展至採礦項目週期之較後階段提

董事會函件

供礦場營運管理以及閉礦及填土服務。就此，本集團預期有需要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加強用於一般礦業諮詢服務之現有軟件，以及購入一般專為迎合客戶需要而設計之專門礦場管理軟件，並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港元分配至有關用途。此外，本集團亦有意聘請新增專業人員，包括地質學家及礦業專才，以提昇專業團隊所提供服務。

上市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上述業務擴展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已聘請一位高級地質學家，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兩名香港區分會創辦人之一，現為該分會之名譽秘書長，負責高級技術顧問、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彼曾協助本集團檢討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並評估多項礦業諮詢軟件及礦場管理軟件之特色及報價，以物色適當新軟件提昇本集團系統。本集團已研究若干礦場管理軟件的特色，包括Fusion、PitRamp及Mine24D。考慮到本集團之客戶乃從事不同範疇之天然資源相關服務，本集團集中購入可提供不同功能以應用於不同礦業項目之軟件系統，並正研究若干礦業諮詢軟件之成效。

於選購過程中，董事注意到環球資源行業開始放緩，從金屬價格下跌及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授權以提供礦場營運管理服務中可見一斑。董事相信，由於市場不景氣，上述軟件的價格可能回落。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資訊科技系統足以應付目前工作量及本集團所需，故本集團可等待較後時間有關產品價格下調及市場活動有所改善，方全面升級其現有系統、安裝新軟件及購入礦業管理軟件。因此，截至本通函日期，獲分配至升級及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港元中僅已動用約200,000港元。儘管軟件系統升級落後於原訂計劃，倘有關成本成效合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軟件及購入有關軟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5,600,000港元將繼續撥作有關用途。本集團將致力物色專業軟件，以滿足大部分客戶需求及有效運用資源。

由於上述市場放緩，本集團已減少在加強營銷力度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將約1,700,000港元用作營銷，按計劃則為2,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應在市場復蘇時方始加強營銷力度。因此，若干已分配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有關款項將於市場反彈時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25,000,000股新股份	約14,000,000港元	供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已動用12,500,000港元作為按揭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公司行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司行動以及進行相關公司行動後對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公告日期	事件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對股價之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對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將本公司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下調90%	8,000,0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股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發行一股紅股	下調50%	16,051,6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25,000,000股新股份	無影響	16,976,600,000	5.4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建議將每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將上調16倍	1,061,037,5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建議供股	將下調42.31% (附註3)	4,244,150,000	75%(附註4)
	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累計攤薄影響(附註5)			76.4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攤薄影響乃按本公司所增加股份數目除以緊隨有關公司事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該項公司行動乃以按比例基準進行，全體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3.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0港元及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計算得出。
4. 對合併股份之攤薄影響僅適用於並無就建議供股提呈申請之股東。
5. 僅供說明用途，累計攤薄影響顯示自上市以來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公司行動後對股權之影響，並假設於建議供股完成後股東概無接納供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導致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據此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可能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董事會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並據此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調整(如有)及其預計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繫於本集團之專業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無法防止員工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彼等各自之合約，亦無法防止員工離職及自組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物色本集團主要人員(尤其是經驗豐富之地質學家及採礦專家)之合適替代人選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原因是市場上之合適人選稀缺。倘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致本集團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又未能在市場上招聘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新稱職人士填補空缺，及／或

董事會函件

僱員離職及自組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惟是否違反該等限制性契諾可能難以證明，最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

本集團依賴獨立專業人士

本集團不時為個別項目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與本集團之專業團隊合作，以進行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房地產評估及其他服務。倘本集團未能在有需要時就其部分項目委聘適合之獨立專業人士，則其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會盡合理努力，對候選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背景及經驗調查，方會進行委聘，但未必能夠確保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之準確性、可靠性及質量。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報告及／或評估被證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誤導或錯誤，本集團可能會因本集團客戶及／或依賴該等資料之人士對本集團採取之行動而蒙受損失，並面臨訴訟風險。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報告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並在及時獲批准方面面臨困難，故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聯交所對本集團報告質量之意見所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包含(其中包括)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等評估及其他報告，而該等報告均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有關在簽立本集團之委聘書至刊發客戶通函之項目審查過程悠長，乃主要由於有關目標的礦山及物業之初步會計師報告及初步評估報告(該等報告需載入客戶通函)已經過時，而相關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更新初步會計師報告及初步評估報告所致。在相關人士更新客戶通函所需資料之過程中，本集團因應聯交所之意見重新審視及改善載入客戶通函內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之披露情況，並重新提交上述報告予聯交所。本集團之報告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其質量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及／或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模式之不可預測性質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所提供服務，其乃按個別項目計算，並受項目規模及所提供服務之範疇影響。此外，各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一般與本集團客戶就個別項目公平磋商及釐定。鑑於本集團收入屬非經常性質，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屬無法預測。此外，就本集團已經或將會簽訂之任何委聘書而言，亦無法保證項目將可按該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倘於本集團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後未能完成項目，或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以填補成本且與本集團須處理工作相稱之委聘書，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且其日後收入及利潤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難以作為評估其前景及盈利能力之依據。考慮有關前景及盈利能力時須納入任何新公司所面對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困難。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i)為其客戶發展和保持廣泛之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ii)提高本集團服務之市場認受性；及(iii)與提供服務範圍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之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之能力。

工作或報告質量不合規格等原因令商譽受損或招致負面報道，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專業服務公司，本集團取得新項目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聲譽及其專業團隊之聲譽。如有與本集團或其專業團隊相關之負面報道，包括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或本集團之專業團隊行為不當，均可能會導致流失客戶或更難於招攬新客戶及項目。倘(i)任何客戶或機關不滿意本集團之工作或所編製報告之質量；(ii)因本集團所進行工作之質量不合標準而導致交易延遲完成；(iii)任何一方對本集團之工作或報告質量提出任何投訴；或(iv)公眾人士及／或本集團現有及／或潛在客戶獲悉任何機關或監管機構拒絕接受本集團所進行之工作或所編製之報告，則本集團之商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樣，本集團之舊有或現有客戶之轉介為本集團之業務來源之一。倘任何客戶質疑本集團或其專業團隊之工作質量，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通過轉介覓得新客戶及項目之能力，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及／或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令本集團之收入不時面對潛在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聯交所或香港境外其他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大部分客戶根據各自之業務發展規劃及企業活動委聘本集團進行各種非經常性評估及技術顧問工作。董事相信，該等公司傾向不與任何估值師或技術顧問訂

董事會函件

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擔，屬於市場慣例。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客戶未來將繼續聘用本集團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倘本集團未來無法獲得新項目，本集團之經營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擔專業責任之潛在風險

本集團之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通常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及專業報告。如依賴本集團專業意見及專業報告之客戶因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有所疏忽而蒙受損失，則可向本集團追討賠償。董事認為，與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有關之主要業務風險是因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欺詐行為而可能導致之申索或訴訟。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因本集團僱員造成之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欺詐行為所引致風險，並確保所有項目乃根據相關準則進行且質量符合標準，藉以限制其面臨之專業責任風險。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消除本集團僱員造成之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或欺詐行為。倘本集團出現任何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或欺詐行為事件，則可能會面臨申索及／或訴訟等責任風險。這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錯誤陳述或洩露本集團所處理之機密資料所產生之損失或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不時處理於聯交所或香港境外其他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及私人實體之重要及價格敏感資料。本集團已規定全體僱員遵守其控制程序，以保障其客戶資料之保密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可完全消除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其客戶之機密資料之情況。倘本集團出現任何錯誤陳述或洩露其客戶之機密資料之情況，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投訴及／或申索等責任風險，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就其經營引致之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保險

在現行監管環境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專業保險規定。董事相信，不為因專業疏忽、欺詐或僱員行為不當而引起之潛在責任投購保險，為香港本地評估公司之行業慣例或慣常做法。倘本集團因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或欺詐行

董事會函件

為所引致損害(本集團保險範圍並不覆蓋)而遭追討損害賠償，則將考慮於其財務報表為相關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任何有關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或欺詐行為之申索均可能會引起法律及／或其他程序，且可能招致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任何因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欺詐行為而施加於本集團之責任或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申索，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低有關專業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已為其因專業疏忽而產生之潛在責任投購專業彌償保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遵守準則之風險

本集團將予出具之若干類型報告(如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之特點為及受限於主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國際公認守則及／或準則(如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國際評估準則或JORC規則等)項下之規例及／或規定。有關規例及／或規定之遵守準則亦可能會不時變更。新規例及／或規定及／或現有規例或規定之詮釋變更，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合規成本或限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能力，進而可能致令本集團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盈利能力受到影響。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及／或規定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無法出具報告，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終止相關交易後難以要求全數支付費用

各委聘書之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乃經本集團與其客戶磋商，並經參考各項目之具體情況就個別個案釐定。本集團現時之方針為在一般情況下，分三期就委聘書項下之費用開出賬單，當中第一期付款將於簽立委聘書時支付，第二期付款將於報告初稿給予客戶傳閱時支付，而最後一期付款將於遞交最終報告或於完成顧問服務時支付。儘管收費單規定服務費乃於開出收費單時全數到期支付，但倘相關目標項目未能進行至完成或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即使委聘書設有條款，本集團亦可能難以要求客戶全數付款。倘(i)有關本集團客戶之項目遭提前終止；或(ii)本集團客戶不願或未能償付尚未償付之應收賬款及／或應計收入結餘，則本集團可能會錄得呆壞賬，而本集團之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電腦系統故障及中斷之風險

一如所有其他電腦網絡用戶，本集團之電腦網絡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其他類似電腦網絡之干擾性問題攻擊。如無法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該等干擾性問題攻擊，將會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以及本集團及其客戶之機密資料外洩。儘管本集團已安裝電腦防毒軟件及網絡路由器以保護網絡系統，並一直依賴第三方認證技術促進機密資料傳輸，惟無法保證本集團之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倘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部威脅，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經營中斷，並可能因違反對其客戶之保密責任而令本集團聲譽受損，繼而可能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倘香港經濟或股市因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滑，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香港經濟整體表現影響，而香港經濟整體表現則受(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整體市場氛圍、監管環境變動及利率波動等因素影響。經濟下滑或天災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不可預見情況可能會影響其業務。同樣，倘股市長期不景氣，則可能會導致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或其他企業活動減少，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不可預見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香港未來之前景與中國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而任何對有關發展之不利干擾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經濟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會增加客戶取消或終止項目及拖欠支付費用之風險。倘發生有關事件，本集團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法例及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以及訂立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關連交易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物業編製獨立估值報告。就礦業公司而言，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訂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同時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及一名合資格估算師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倘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減少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天然資源評估報告之工作範疇或程度或毋須再提供該等報告，本集團之業務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競爭甚為激烈之行業經營

董事相信，其經營所在之評估及技術顧問行業分散而缺乏組織，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不同諮詢及專業公司之競爭。董事認為，此行業之競爭取決於服務質素及範疇、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定價。尤其是，業內公司乃於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下經營。

董事相信行內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需要與可能較本集團聲譽更佳更悠久、資源更雄厚(人力及財務兩方面)、服務範圍更廣泛及經營歷史更長之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倘本集團無法透過維持其競爭優勢及迅速回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以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本集團之經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以及來自其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之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須預先支付款項或部分按金。此外，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而管理層將就逾期結餘釐定適當之收賬行動。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或共同檢討貿易及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本集團將無法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付)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所有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實行中央處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及(ii)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行使其合併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附錄一，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85頁)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95頁)。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9頁)。

上述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內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0,9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3,600,000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銀行存款約43,400,000港元作抵押，而另一筆為數約9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則由執行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已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00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融資約為31,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為30,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銀行貸款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執行董事擔保。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求及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繼續進軍於香港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進行約300項涉及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曾進行約170項涉及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新項目。有關成就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打入香港估值市場。

本集團擬於出現適當商機時，透過收購、業務合作及／或合夥安排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有意擴大顧問團隊規模，以提升本集團能力，並擴大所提供服務範疇，以更有效方式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於進行所需市場調查及分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更有可能收購現有業務，而非合併或聯合或與業內其他公司合作進行業務。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約131,900,000港元分配至有關用途。

本集團亦計劃擴展其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擴大其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授出按揭貸款10,500,000港元。由於有關業務之增長及業績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預算案所作原有預期，本公司認定，擴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貸款組合規模較小，但仍能產生合理回報，融資業務實為本集團之理想溢利來源。鑒於對本集團融資服務，特別是按揭貸款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香港市場內物業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擴展有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6,300,000港元分配至融資業務以撥付擴大貸款組合所需資金及相關營運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展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新業務。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編製，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無形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合併股份之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合併股份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根據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9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1)	91,945	(312)	91,633	0.09	280,188	371,821	0.09

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3,183,112,500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此乃以緊接建議供股前之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為基準。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3. 該等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金額(即電腦軟件)約3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誠如附註7所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5.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將予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直接因供股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6,292,000港元計算。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4,244,15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及預期於完成供股時將發行之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7.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I之投票表決結果，已批准股份合併，方法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約為0.01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6,97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9.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委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闡述。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

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進行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u>1,061,037,500</u> 股合併股份	<u>16,976,600</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1,061,037,500 股合併股份	16,976,600
<u>3,183,112,500</u> 股供股股份	<u>50,929,800</u>
<u>4,244,150,000</u> 股合併股份	<u>67,906,400</u>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與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及投票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65,775,000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76,775,000股合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現有合併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2)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55,750,000股 合併股份 (附註1)	—	—	—
			—	7,000,000股 合併股份	262,750,000股 合併股份	24.76%
	Aperto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 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 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1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股 合併股份	0.94%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5,000股 合併股份	525,000股 合併股份	750,000股 合併股份	0.07%

附註：

1. 該等合併股份乃以Aperto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合併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perto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5,750,000	24.10%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6. 合資格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資格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資格顧問」)所示，除本公司與合資格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資格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格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進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配售最多963,096,000股股份；及
- (ii) 包銷協議。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執行董事
陸紀仁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41號
金龍大廈
15樓A室

余季華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4號
豐林閣
9樓C2室

高偉倫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1號
雅慧園
15樓

劉明
香港
半山區
列堤頓道29號
俊賢花園
2座
20樓A室

公司秘書	余季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監察主任	余季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授權代表	陸紀仁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41號 金龍大廈 15樓A室 余季華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 2座1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座25樓 2508-14室

14. 參與供股各方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至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陸紀仁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數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陸先生在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陸先生為主要股東Aperto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亦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余季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評估職能。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以及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Colorado State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余先生曾任朶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彼亦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9)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在與香港及中國公司處理各類項目(包括會計及稅務以及制訂及修正集團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於向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發售、接管、收購及出售資產、債務及企業重組、上市公司私有化及分拆。彼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規定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該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